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77號

債 權 人 袁偉芸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品頡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品頡發給支付命令，惟狀內所提出之交易明細、Line截圖對話紀錄、債務人名片，尚難以釋明本件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查報債務人楊品頡之實際住居所及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二)提出Line截圖小楊為債務人楊品頡之釋明資料。(三)提出帳號000000000000為債務人楊品頡之釋明資料。(如存摺封面影本。)(四)提出投資契約書影本。」等相關釋明資料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之陳報狀記載與債務人不熟，無債務人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址，銀行帳號僅知為Line bank，無法補正相關釋明資料，債權人未盡釋明之

01 責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4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